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出具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5564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名杰 电话：0755-83581001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企业总人数	38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林华昌占股 90%		
	赵洁丰占股 10%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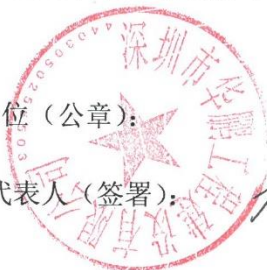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703055647），法定代表人：（姓名：林名杰，身份证号：440513199807282435），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林名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5564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名杰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18号附3栋A4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676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55647

法定代表人: 林名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18号附3栋A403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赵洁丰	12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林华昌	115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55647
注册号:	44030110375057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18号附3栋A403
法定代表人:	林名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2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12-20
营业期限:	自2004-12-20起至2034-12-20止
核准日期:	2023-02-0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2、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前海合作区十九单元 03 街坊 02-05 地块公共连廊工程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建一座跨线新建工程连廊，包含建筑、结构、装饰、钢结构图纸深化、无障碍电梯采购及安装验收等，无障碍电梯须符合国家标准，具体参数参考设计和电梯厂家深化设计。	564.82	2023.3.22
2	宝安区中医院社康（凯旋、御龙湾、宝民、壹方城、壹号公馆、海旺）发热诊室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中医院（集团）	6 个社康装修升级改造工程	76.884631	2023.11.10
3	沙井街道东塘社康配电房建设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沙井街道东塘社康配电房建设工程	80.91	2024.9.10

前海合作区十九单元 03 街坊 02-05 地块公共连廊工程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712022033000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十九单元 03 街坊 02-05 地块公共连廊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 13 号

1.3 工程范围：新建一座跨线新建工程连廊，包含建筑、结构、装饰、钢结构图纸深化、无障碍电梯采购及安装验收等，无障碍电梯须符合国家标准，具体参数参考设计和电梯厂家深化设计。详见图纸，土方、垃圾清运以及原有铺装的恢复，交通导行方案、临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深圳市政府标准，施工单位需主导施工许可、占道许可、夜间许可以及后续该项目的相关证件的办理工作、规划验收及竣工备案及政府移交工作。新建连廊跨度为 9.0 米+40.64 米+6 米，全桥宽度为 4.85 米，变截面高度为 1.6-1.8 米。桥面系由钢箱梁、雨棚、景观装饰和梯道组成。下部结构采用花瓶墩、承台及灌注桩。拆除工程及修复工程、垃圾清运、配合政府要求疫情防治防控、项目报批报建手续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包含在内的，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和施工图纸。

1.4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李艳民	—
		电话	15188882490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吴秀泉	粤 2442021202122026
		电话	15013611990	
3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姓名	林少婷	—
		电话	15920007355	

1.5 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m²)	开工时间	规划验收	竣工及移交时间
1	连廊工程	500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 6 条 工期约定”。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第2条 合同价款及变更

2.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肆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捌角肆分，小写¥5648295.84。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5181922.79；大写：伍佰壹拾捌万壹仟玖佰贰拾贰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计价清单》】

2.2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如下：

本合同装修工程的承包人的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验收合格，若不涉及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增减工作内容的，本综合单价包干已包括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已包括钢结构图纸深化、承包人预留或切割装修孔洞及承包人施工完成后的孔洞（含结构和墙体）和沟槽的填补、塞缝、防火封堵、挂网、补灰、收口、等工作（含设计变更引起的）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电线管沟槽修补按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包干计算。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占道许可、夜间施工、春节赶工、绿色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工实名管理费、项目报建费用、室内环境检测费用、系统调试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包括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承包人在现场踏勘时已了解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其他项目费、水电费、调试、验收、样品、成品保护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保险、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为通过消防验收所应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费用、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材料检验试验费（含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和发包人供应材料）、外墙节能检测（含节能材料检测及节能系统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费、竣工验收前外墙一次性清洗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包括消防系统检测费、室内环境检测费以外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并全部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新检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提前视察现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了解现场现状并考虑在报价中。投标报价视为由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会就现场状况作出任何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款，由于发包人改变工程范围或工作量的设计变更除外。综合单价包干均表示是按图纸及规范（含政府部门、专业设计师及发包人的特别要求）施工完成的，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因其他任何原因（除合同约定外）而调整。

承包人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另外计取。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交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或称为建安劳保费或社会保险费或社会保障金或养老保险金等）、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费（按项目所在地政府文件规定取舍）、排污费、环保噪音费、节能检测费用等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民工工资保证金、税金等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因为承包人没有缴清税费，影响到发包人办理有关证照，发包人可代缴此部分费用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技术上的肯定，不作为计价的依据，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重新组价的要求。

本合同附件中的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包括工程鉴定时）均不予调整。

2.3 发生变更后，变更工程数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计算；在双方协商时间内，承包人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2.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所在地招标当月现行最新版定额和计价标准执行，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期信息价或市场询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后，下浮 10 %为最终结算单价。

2.3.4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并批准；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预算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但发包人保留对该项变更造价进行核减的权利。承包人未按上述工程变更的管理制度办理的，一律视为无效变更，结算时发包人将不予承认。

2.3.5 价差调整原则，对于合同中的组成综合包干单价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均不进行调差。

2.3.6 总承包配合管理费，本合同费用内不含总承包配合管理费，如有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由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

2.3.7 结算时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 20%，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乙方结算送审造价-（甲方结算审定价*120%）]×25%，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2.3.8 正式版结算资料上报完成 1 个月后补充的结算资料，补充资料部分的结算金额按最终审核金额的 50%计取。

第 3 条 进度款支付

3.1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以下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项目团队人员全部到场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并收到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经项目经理核实现场，如申请预付款时，现场实际已完产值大于等于 30%，以上预付款比例增加 5%；剩余进度款按已完工程造价审批支付进度款：

1）、第一次进度款：当现场核实已完产值占合同总价的 40%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收到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2）、第二次进度款：当现场核实已完产值占合同总价的 60%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收到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3）、第三次进度款：当现场核实已完产值占合同总价的 80%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收到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4）、第四次进度款：当现场核实已完产值占合同总价的 100%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收到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5）、第五次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三十天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并提交结算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 3%的保修金（质保金）按保修书条款结清。

3.2 施工过程中,如果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或无法完成后续施工工作而导致承包人无法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的实际工作而导致无法达到进度款申请节点时,承包人可在工期延期后 30 日内按已完工程量进行工程款上报,经发包人评估通过后可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产额的 80%。

3.3 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数额的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所开具发票逾期无法认证或者其他原因无法正常抵扣及税前扣除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重开发票相关事宜,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否则造成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本合同总价中已包含 9%的税费,如果国家相应税率发生变更,则付款及结算款的税费按相应政策要求同步调整。本合同以不含税价格为结算基础,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未税价格不变,含税价随税率相应调整(根据原未税价格进行换算)。发包人实行集中固定付款机制,每周付款两次(星期一及星期四),如遇法定节假日将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工作日付款日付款。

3.4 承包人提供如下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01540600059988888

承包人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造成发包人无法付款或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第 4 条 发包人工作

4.1 在开工前两个工作日交付施工场地,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接驳点、电源接驳点。

4.2 指派为发包人项目经理,负责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办理验收手续和其它相关事宜。

4.3 在施工过程中,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4.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第 5 条 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入场通知后,需按项目所在地的物业要求办理相关入场及管理手续,特殊情况可由发包方协助办理。

5.2 根据发包人的使用功能要求,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必须交发包人审核,且必须满足工程报建要求,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施工。

5.3 在开工前三个工作日,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

5.4 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在中标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不得随意更换,且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工程职务。

第 15 条 补充条款

15.1 承包人积极配合工程完工后的整体调试和整体验收。

15.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因材料或劳务等涨价、后续法律或法规变更影响成本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并不得据此提出赔偿。因此承包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合同期内的气候条件、当地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材料价格信息。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引起的工期和经济索赔将不获考虑。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房屋物业管理公司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如违章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5.3 对于施工中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修改、变更指令及时间上的调整，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合理组织施工使工程延续、顺利地进行。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或拖延施工。

15.4 承包人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由发包人审批，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5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16 条 其它约定

16.1 承包人不得给予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本合同其它条款无效、失效而丧失效力。

16.2 在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因本工程而签署的文件与本合同产生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规范规程标准、图纸等。

16.3 发包人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万基商务大厦 1 楼 电话：0755-33992211
承包人联系地址 _____，电话：_____，任何一方给付对方的通知、函件等，在到达该方地址时生效。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17 条 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正当交易保证协议

附件 4：招标答疑（如有）

附件 5：乙供主要材料品牌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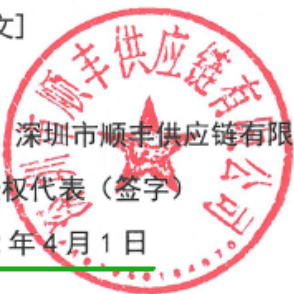
附件 6：甲供材料清单表

附件 7：投标项目团队的承诺函

附件 8：项目团队人员信息汇总表

附件 9：工程计价清单（另附）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承包人（签章）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深圳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十九单元03街坊02-05地块公共连廊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发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合作区十九单元03街坊02-05地块公共连廊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13号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1.4米	工程造价（万元）	620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03号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2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堪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上海同豪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吴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3/6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03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良好	
	设备安装	良好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吴建平 42015201530060(00) 市政 2025.05.30 2023年3月22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公章)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潘志军 注册号: 4404304-A7033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企业业绩 2-西乡街道芳庸家塾修缮工程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西乡街道芳庸家塾修缮工程

发布时间: 2024-05-0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903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7-01-017839001001

标段名称: 西乡街道芳庸家塾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1.281445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谭建

本工程于 2024-04-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6-20

查验码: 368179914761155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 本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编号（乙方）：

编号 深宝西合【2024】A1986 号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芳庸家塾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固戍小学旁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芳庸家塾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固戍小学旁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维修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为对芳庸家塾建筑本体进行修缮,并对影响建筑保护的周边环境进行必要整治,其中本体建筑面积为 480 m²,周边环境面积为 200 m²,共 680 m²,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为修缮工程,主要对木构件残损及屋面渗漏等问题进行处理,保证文物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同时对地面、墙体、屋面等残损进行修复,对部分外观与建筑风貌不相协调的后期维修进行去除,加强对文物建筑的形象和历史信息的保存与展示。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壹万贰仟捌佰壹拾肆元肆角伍分 (¥ 3212814.4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伍佰肆拾伍元贰角（¥ 110545.2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 12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0305564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
沙井路 118 号附 3 栋 A403

邮政编码：518104

电话：0755-83581001

传真：0755-86712388

电子信箱：69186060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43 0998 8888

时间：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芳圃家塾修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芳庸家塾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固戍小学旁	建筑规模	文物本体修缮建筑面积480m²，周边环境整治200m²，共680m²	工程造价	321.281445万元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	地上：1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8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5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南越历史建筑保护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润
副组长	何国麟、李刚、刘育
组员	王祖国、黄华彬、陈泽钦、谭建、罗捷文、尹加伟、许明元、黄贤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泽钦	罗捷文、刘育、谭建、黄华彬、尹加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捷文	罗捷文、谭建、尹加伟、黄华彬、陈泽钦
工程质控资料	王祖国	许明元、黄贤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曾润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工程师	曾润
2	王祖国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技术管理	工程师	王祖国
3	何国麟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文体组长	工程师	何国麟
4	黄华彬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文体组员	工程师	黄华彬
5	李刚	广东南越历史建筑保护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李刚
6	刘育	广东南越历史建筑保护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育
7	罗捷文	广东南越历史建筑保护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捷文
8	陈泽钦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工程师	陈泽钦
9	谭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二级建造师	谭建
10	尹加伟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尹加伟
11	许明员	广东南越历史建筑保护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许明员
12	黄贤伟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黄贤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
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总体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0日	监理单位：4044232 有效期 2027.07.07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企业业绩 3-宝安区中医院社康（凯旋、御龙湾、宝民、壹方城、壹号公馆、海旺）发热诊室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727002

标段名称: 宝安区中医院社康（凯旋、御龙湾、宝民、壹方城、壹号公馆、海旺）发热诊室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中医院（集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884631 万元

中标工期: 30 天



本工程于 2023-08-02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9-22

防伪码: 7227052392139882155323092209010724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BZY-ZW-【2023】088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医院社康(凯旋、御龙湾、宝民、壹方城、

壹号公馆、海旺)发热诊室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医院社康(凯旋、御龙湾、宝民、壹方城、壹号公馆、海旺)发热诊室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对宝安区中医院凯旋社康、御龙湾社康、宝民社康、壹方城社康、壹号公馆社康、海旺社康的发热诊室进行装修改造,详见图纸和预算。承担拆除工作(含相关安全措施)及建筑废料的清运、采用建筑废弃物移动处理设备处理建筑废弃物和平整场地、加固和恢复等工作。本项目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降尘降噪措施、包竣工验收合格,并对人员及周边建筑物等财产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根据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宝安区中医院社康(凯旋、御龙湾、宝民、壹方城、壹号公馆、海旺)发热诊室升级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91.602001万元)预算书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柒拾陆万捌仟捌佰肆拾陆元叁角壹分

(小写)： ¥768846.31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5113.84 元

暂列金为（小写）：¥83274.55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8% 为准。

付款方式：结算经第三方公司审定后。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医院社康 (凯旋、御龙湾、宝民、壹方城、
壹号公馆、海旺)发热诊室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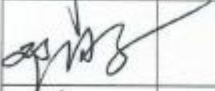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中医院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医院社康 (凯旋、御龙湾、宝民、壹方城、壹号公馆、海旺) 发热诊室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	小型工程	合同造价 (万元)	76.884631 万元
工程类型	砖混结构	合同工期	30 天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中医院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D244016766
监理单位	广东全程创优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E244070718
设计单位	中渝名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A150000318

二、验收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备注
			
			
李			
郭			
何			
许			
马			
尹	深圳市鹏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	中航中		
李			
关			
李			
陈	广东创程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王	广东创程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	
陈	中瀚名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报验、隐蔽、各分部验收已由我方组织验收，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均达到预期目标。预备验收会中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已在现场监理监督下全部整改完毕。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强条规定，同意本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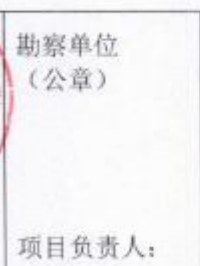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企业业绩 4-凤凰街道 2024 年应急案件整治及零星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31001001

标段名称： 凤凰街道2024年应急案件整治及零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88.32万元

中标工期： 21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锋祖



本工程于 2024-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有梅

打印日期：2024-07-08



查验码：JY2024070179115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街道 2024 年应急案件整治及零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凰街道 2024 年应急案件整治及零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施工范围凤凰街道辖区:负责市政管养范围内的数字化、创文、网格案件、市、区督办案件、应急投诉案件的整治,以及我组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治,并开展市政领域内的零星工程(不包括主干道路面破损、文体设施维修维护)。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负责市政管养范围内数字化、创文、网格案件、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整治及零散工程等。

三、合同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捌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 883200 元；

本项目下浮率为：11.68%。

2、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审定（审核）结论为准，若本项目被光明区财政局抽中审查或相关政府部门审计，则以审查或审计的结论为准。

3、若经审计、审核或者审查得出的结论与合同约定的金额不一致时，双方同意按如下标准支付费用：合同约定的价格低于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以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合同约定的价格高于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以审查（或审核、审计）的结果为准，承包人退还高出部分金额。

4、如果本合同所涉及项目费用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等时，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工作；待相关部门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完成后，发包人根据审计、批准、审核或抽审结果予以付款；承包人如不配合相关工作的，造成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5、承包人应在每次支付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否则因未按时提供有效合格发票或请款资料导致的迟延支付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

（2）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3）通用条款；

（4）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投标文件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各有效组成部分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除双方明确修改，以对承包人要求最高者或最为严格者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妥善保管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并确保所有资料齐全无缺失，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性资料、成果资料、往来函件、台账等相关档案资料。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上述所有资料完整移交给发包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__1__‰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若资料缺失或承包人逾期 10 天未交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__20__%的违约责任，并对发包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的项目验收不及格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按发包人要求备案后生效。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东海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43 0098 888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凰街道2024年应急案件整治及零星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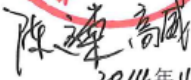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凤凰街道2024年应急案件整治及零星工程	工程地点	凤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小型	工程造价（万元）	88.32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凤凰街道2024年应急案件整治及零星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凤凰街道辖区内市政管养范围内的数字化、创文、网格案件、市、区督办案件、应急投诉案件的整治，以及市政管养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治，并开展市政领域内的零星工程（不包括主干道路面破损、文体设施维修维护）。各项施工内容符合工程施工规范的要求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验收，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各项施工内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质量验收的技术标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经施工单位自检、建设单位验收，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14年11月1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_____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231211005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东塘社康配电房建设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50.910000 万元

中标工期：90 天



本工程于 2023-12-12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3-12-20

防伪码：32006587991615000264231220091757774

沙井街道建书2024年第0080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东塘社康配电房建设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__月__日(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90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

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____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玖仟壹佰元整）（¥ 809100.00 元）；（已下浮 7%）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0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0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0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55647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
沙井路 118 号附 3 栋 A403

法定代表人: 林名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5810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43 0998 888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东塘社区配电房建设工程 (小型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 9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 ☐ ☐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东塘社康配电房建设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建筑面积	60.9平方米	工程造价	80.91万元
结构类型	基础采用独立基础； 主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I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林奕鹏
副组长	邹超
组员	郭文彬、陈捷、邹世聪、孙洪亮、冯晓东、严德文、吴贻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邹超	林奕鹏、陈捷、邹世聪、孙洪亮、冯晓东、严德文、吴贻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孙洪亮	郭文彬、吴贻龙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或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排水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已经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和工程设计以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及有
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参会各单位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0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3、履约评价

近三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龙华片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龙华街道)	优秀	2024. 11. 4
2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布龙片区市政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优秀	2024. 2. 22
3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观澜片区市政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2022-2023 年)	良好	2025. 8. 29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考核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考核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评价考核部门	工程部		项目工程师	邢天	
评价考核类型（只可勾选 1 个）					
☒ 完工履约：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					
☐ 质保履约：质保年度区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最终履约：完工履约分数为 分，评定等级为 ；质保履约分数为 分，评定等级为 。					
评价考核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龙华片区老旧市政管网改造工程（龙华街道）		项目内容	给水管网改造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金额	669.573949 万元	
开工令开工日期	2022. 10. 14	合同约定工期	180 天	实际工期	518 天
完工日期	2023. 11. 9	竣工日期	2024. 3. 15	质保日期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名杰 0755-83581002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冯晓东 13827452838	
中标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 118 号附 3 栋 A403				
考核评价分项内容、得分及评定等级情况					
分项内容			评分依据		得分
一、人员配备情况（满分 10 分）					10
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满分 15 分）					14
三、工程现场及资料等管理情况（20 分）					17
四、工期进度管理及重要节点完成情况（20 分）					18
五、到场及时率、协调配合与服务（20 分）					19
六、舆情、防疫管理及相关单位通报情况（15 分）					14
七、其他（只做扣分项）：（需列明）					
合计					92
对该项目 ☒ 完工履约/ ☐ 质保履约/ ☐ 最终履约考核评价的总体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评定为 ☒ 优秀/ ☐ 不合格的原因是：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及协调度较好。					
考核评价部门：  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考核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考核时间	2024年2月22日	
评价考核部门	工程部		项目工程师	贺福强	
评价考核类型（只可勾选1个）					
☒ 完工履约：完工时间为2023年08月24日。 ☐ 质保履约：质保年度区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终履约：完工履约分数为____分，评定等级为____；质保履约分数为____分，评定等级为____。					
评价考核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布龙片区市政给水改造工程		项目内容	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金额	536.227686（万元）	
开工令开工日期	2023.2.18	合同约定工期	180（天）	实际工期	187（天）
完工日期	2023.08.24	竣工日期		质保日期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资质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名杰 0755-83581002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曾进福 13554772955	
中标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民二路东方雅苑2层C58				
考核评价分项内容、得分及评定等级情况					
分项内容			评分依据		得分
一、人员配备情况（满分10分）					9
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满分15分）					13
三、工程现场及资料等管理情况（20分）					18
四、工期进度管理及重要节点完成情况（20分）					19
五、到场及时率、协调配合与服务（20分）					19
六、舆情、防疫管理及相关单位通报情况（15分）					14
七、其他（只做扣分项）：（需列明）					
合计					92
对该项目 ☐ 完工履约/ ☐ 质保履约/ ☐ 最终履约考核评价的总体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评定为 ☒ 优秀， ☐ 不合格的原因是：综合安全、质量、进度及文明施工等方面					
考核评价部门：（盖章） 日期：2024年2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盖章） 日期：2024年2月22日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考核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评价考核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评价考核部门	工程部		项目工程师	廖伟东	
评价考核类型（只可勾选1个）					
☒ 过程履约：履约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 ☐ 完工履约：完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质保履约：质保年度区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终履约：完工履约分数为____分，评定等级为____；质保履约分数为____分，评定等级为____。					
评价考核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观澜片区市政给水管网改造及完善工程（2022-2023 年）		项目内容	给水管网改造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金额	687.43227 万元	
开工令开工日期	2024. 3. 29	合同约定工期	370 天	实际工期	
完工日期		竣工日期		质保日期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名杰 0755-83581002		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	钟福平 15960097308	
中标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 118 号附 3 栋 A403				
考核评价分项内容、得分及评定等级情况					
分项内容			评分依据		得分
一、人员配备情况（满分 10 分）					9
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满分 15 分）					12
三、工程现场及资料等管理情况（20 分）					16
四、工期进度管理及重要节点完成情况（20 分）					18
五、到场及时率、协调配合与服务（20 分）					18
六、舆情、防疫管理及相关单位通报情况（15 分）					14
七、其他（只做扣分项）：（需列明）					
合计					87
对该项目 ☒ 过程履约/ ☐ 完工履约/ ☐ 质保履约/ ☐ 最终履约考核评价的总体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评定为 ☐ 优秀/ ☐ 不合格的原因是：					
考核评价部门：			建设单位盖章：		
 （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